

#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 重组标的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说明及后续工作安排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的有关规定，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2018年度的资产重组标的公司相关业绩承诺事项完成情况及后续工作安排。

## 一、 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2018年1月24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向叶德智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37号），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向佛山市柏克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航天柏克（广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柏克或柏克新能”）原股东叶德智、叶德明、高金全、罗峰、戴建东、龙平、黄敏、潘世高、左英、郭俊、周发能、何万里（以下简称“叶德智等12名航天柏克原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航天柏克51%股权，同时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向航天柏克增资；向广东精一规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航天精一（广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以下简称“航天精一”）原股东张宏利、张骞、曾琳、曾耀国、张杰、谢行知、李健财（以下简称“张宏利等7名航天精一原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航天精一51%股权，公司已与航天柏克、航天精

一原股东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 二、基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业绩承诺事项

### 1、业绩承诺依据

#### (1) 关于航天柏克

公司已与叶德智等 12 名航天柏克原股东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股东承诺柏克新能利润补偿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指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时，上述净利润指标还应扣除本次上市公司向航天柏克增资的影响数。

柏克新能在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实现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3,187.55 万元、4,028.62 万元、4,866.92 万元。若柏克新能利润补偿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上述净利润预测数的，则上述股东按照其拥有柏克新能相应股份比例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若柏克新能上述各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大于或等于上述净利润预测数的，则上述股东无需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当年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56%×[(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目标公司评估值÷向柏克新能全体原股东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

#### (2) 关于航天精一

公司已与张宏利等 7 名航天精一原股东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上述股东承诺，航天精一利润补偿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指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航天精一在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实现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1,702.15 万元、2,077.10 万元、2,509.24 万元。

### 三、2018 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组事项中所购买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1) 航天柏克 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项目名称	实际数（万元）	承诺数（万元）	差额（万元）	完成率
考虑增资影响数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642.76	4,028.62	-385.86	90.42%
其中：考虑增资影响数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642.76	4,028.62	-385.86	90.42%

注：2018 年度航天柏克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729.87 万元，低于承诺数 4,028.62 万元；考虑增资影响数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642.76 万元。

2) 航天精一 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项目名称	实际数（万元）	承诺数（万元）	差额（万元）	完成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34.86	2,077.10	57.76	102.78%

### 3、结论

本公司基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重组事项对应之航天柏克 2018 年度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与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净利润数之间存在差异，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90.42%。

本公司基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重组事项对应之航天精一 2018 年度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与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净利润数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102.78%。

### 四、航天柏克 2018 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的主要原因

#### 1、铁塔项目交付延迟

2018 年 8 月，航天柏克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梯级锂电池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 20,532 万元，占 2018 年营业收入的 69.10%，该项目的执行对 2018 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铁塔项目生产周期 6 个月，货物分批交付，资金回收周期 3 个月，项目前期占用公司大量资金，造成公司流动性紧张，导致 2018 年项目交期不及预期，影响 2018 年收入金额约 4,000 万元。

## 2、原材料价格上升，产品毛利降低

由于国家环境保护力度升级，整个电源行业原材料成本持续上涨，我司产品主要原材料机箱价格同比上涨 4%，同时由于市场竞争激烈，我司主要产品价格维持不变，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有所降低。

上述原因事前无法预计，影响了企业的销售收入和整体经营业绩。

## 五、业绩补偿方案

### （一）股份补偿

鉴于标的资产未达到业绩承诺，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补偿义务人当年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  $56\% \times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div \text{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times \text{目标公司评估值} \div \text{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 \text{已补偿股份数量} = 127949$  股。

### （二）股份补偿对应的现金分红收益返回

公司 2018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实施情况为：每 10 股拟派发现金红利 0.088 元（含税）人民币；根据补偿义务人应当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其应当退回的分红收益为 1125.95 元。

## 六、关于业绩承诺后续工作的安排

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标的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及后续工作安排的议案》，按照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公司将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航天柏

克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并予以注销。

公司将在航天柏克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航天柏克业绩补偿义务人发出《关于业绩承诺涉及事项的告知函》，告知其业绩承诺实际实现情况、应补偿股份数以及需返还至本公司的在业绩承诺期收到的现金分红金额等事宜。

公司后续还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航天柏克业绩补偿义务人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事宜、办理股份回购及注销手续等相关事项。

公司将督促航天柏克业绩补偿义务人及时履行相应的补偿承诺义务，以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